

2024 年街巷环境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8682923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59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铁林

联系电话：18600736123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文件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由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磋商招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二、承包作业项目

辖区背街小巷、自管道路、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设施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项目（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说明：

(1)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桶清掏清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2)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

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3) 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4) 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范围内墙到墙，一把扫把扫到底。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5) 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总金额：1518462.3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至合同额70%承包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即1062923.6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合同到期，通过甲方绩效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以实际发生的结算审核情况支付尾款）。

2、如因作业区域范围改变或财政资金变化，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市政市容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乙方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车牌号（如有）、用途。并明确设备是自有还是租赁（至少包含一台洒水降尘设备车）。乙方须承诺保证所列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年使用率达到 95%，提供承诺函。（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如暂未购置，须提供购车承诺函）。乙方应尽力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乙方自行承担。）特别强调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3、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4、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的环境卫生作业。

5、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智慧化城市信息工程建设工作。

6.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街巷和责任区清扫保洁作业区域与频次表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 保洁	清扫时间： 全员 06：00-09：00 保洁时间： A 班 09：30-12：00 B 班 13：00-17：00 A 班 18：00-20：00	1 次普扫， 2 班次保洁	一级街巷：15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二级街巷：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三级街巷：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小型机械 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日 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 2 频次/日	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
人工冲洗	作业期：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等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果皮箱 清掏	6:00—19:00	2 频次/日	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石槽东路等二级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标准表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及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每日6:3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6:30-21点进行巡回作业 每日7:3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7:30-21点进行巡回作业	人工清扫作业频次应 ≥ 1 次；人工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作业过程中注意必然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	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机械保洁	每日6:00-21:00进行作业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机械捡拾	白天 夜间	9:00-16:00 21:00-次日6:00	每日作业频次应 ≥ 2 次；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7:00-9:00 17:00-19:00 以外时间段进行作业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时的性能要求；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每日应在 10:00-15:00 根据区管委要求及天气情况开展	业
机械冲刷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日应在 5:00 前完成作业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步道冲刷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果皮箱清掏		每日 6:00-21:00 进行作业	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每周应 ≥ 2 次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以擦拭代替清晰	

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要求，新增、更新车辆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设备车辆、人员投入要求：

根据《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市场化实施方案》，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 12 人，拟投入的设备车辆不得低于 9 辆（电动保洁车 3 辆，垃圾收集运输车 3 辆，道路清扫车辆 1 辆、洗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并取得符合规定的

的车牌，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9、乙方接受市、区市政市容委及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除日常作业外，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10、乙方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1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12、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如遇到拆迁、环卫收回部分道路等情况），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量时，乙方必须同意，甲方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16、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17、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乙方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甲方备案。

18、乙方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含袖套），反光服装的式样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19、乙方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20、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扫往下水井和倾倒入绿地、道路两侧空地、水面，严禁在闲置地上焚烧垃圾。

21、在每年节假日及重要活动，乙方要按应急机制加强保洁工作的安排。

22、在作业时间内乙方要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各承包管理人员必须配备移动通信工具及轻便机动车以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23、乙方要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的放置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对工具房外墙的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清洗。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4、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25、乙方要建立强力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处理应急工作的队伍和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出现应急工作时，应急队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27、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3、如合同期内，乙方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工作质量问题造成新闻曝光等情况出现，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权。

八、扣款规定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背街小巷作业扣分，每扣一分，扣除背街小巷保洁作业经费 5000——10000 元（各街道可根据作业问题的反弹程度，加重处罚），由甲方在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包括 12345），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3000-5000 元，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石景山区城管委报告中二级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超过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超过 20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3%。

5、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中出现中等级道路，即道路尘负荷超过 0.45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2%；出现差等级道路，即道路尘负荷超过 1.2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5%。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5、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在市、区等各项检查、评比中受到奖励，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6、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9、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0、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承包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2024 年保洁作业台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八宝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黄楼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账号:02000420292000026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开户名称:020042029200072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二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四季园入口路	背街小巷	东起鲁谷东街	西至永乐 2 小区中心路	116	6.7	0	777.2	591.6	0	0	0	186	2019 年新增 185.6m ²	二级
2	师附幼南侧路	背街小巷	东起永乐 2 小区中心路	西至鲁谷大街	353	11.5	0	4098.1	1938.7	0	1578.4	0	581	邓禄普纺织厂北侧路并入此街巷	二级
3	永乐小区中心路	小区内街巷	起小学校	南至鲁谷大街	279.34	10.55061932	0	2947.21	2947.21	0	0	0	0		二级
4	城管分队门前路	背街小巷	东起城管分队	西至鲁谷大街	213.3	10.83783404	0	2311.71	2311.71	0	0	0	0		二级
5	派出所南路	背街小巷	东起派出所	西至鲁谷大街	459.97	15.7630715	0	7250.54	7250.54	0	0	0	0		二级
6	永乐东街	支路	北起鲁谷路	南至莲石路	729.35	13.25	0	9666.84	8347.44	0	0	0	1319	原名：鲁谷二小区中心，2019 年新增 1319.4m ²	二级
7	石槽东路	支路	东起玉泉路	西至石槽中街	291.41	8.5	5.5	4079.75	2476.99		1602.76	0	0		二级
8	大正广场门前路		西起鲁谷东街辅路	东至大公馆西门	236	14	1.2	6542.2	2832	472	127.2		3111		二级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三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永乐小区 68 号楼南侧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 2 小区中心路	西至 68 号楼南侧西墙	111	20	0	2220.0	2220	0	0	0	0		三级
2	永乐小区 84 号楼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 4 号楼南侧铁门	西至 85 号楼绿篱	98	5.1	0	499.8	499.8	0	0	0	0		三级
3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前小广场	责任区	门前小广场	门前小广场	47	29	0	1363	0	0	0	0	1363		三级
4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小区 5 号楼东墙	西至鲁谷大街	100	12.6	0	1260	1260	0	0	0	0		三级
5	永乐东小区 4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 4 号楼东墙	西至同文中学门前	98	4.1	0	401.8	401.8	0	0	0	0		三级
6	米赫眼科医院西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 25 号楼前	北至同文中学南门	138	7.8	0	1076.4	690	0	386.4	0	0		三级
7	永乐东小区 19 号楼前步道	小区内街巷	19 号楼前步道	19 号楼前步道	21.3	17.2	0	366.36	366.36	0	0	0	0		三级
8	永乐东小区 12 号楼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门前路	北至永乐东小区 8 号楼前	70	6	0	420	350	0	70	0	0		三级

9	永乐东小区 12 号楼 东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派出所 南路	北至同文中 学 东墙	296	6.6	0	1953.6	1480	0	473.6	0	0		三级
10	永乐东小 区 11 号楼 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东起米赫眼 科医院西路	西至同文中 学 东墙	66	4.5	0	297	231	0	66	0	0		三级
11	永乐东小 区 41 号楼 前小广场	责任 区	41 号楼前		47	24	0	1128	0	0	0	0	1128		三级
12	永乐东小 区 40 号楼 前小广场	责任 区	40 号楼前		37	21	0	777	0	0	0	0	777		三级
13	永乐东小 区 36 号楼 南侧步道	小区内街 巷	36 号楼南 侧步道	36 号楼南侧 步道	48	7	0	336	336	0	0	0	0		三级
14	永乐东小 区 10 号楼 门前路	小区内街 巷	东起永乐东 小区 10 号 楼东墙	西至鲁谷大 街	90	6.5	0	585	585	0	0	0	0		三级
15	永东北社 区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派出所 南侧路	北至永乐小 区 10 号楼	138	7.2	0	993.6	993.6	0	0	0	0		三级
16	永乐东小 区 9 号楼 西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派出所 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 小区 9 号楼 西墙	75.6	6	0	453.6	453.6	0	0	0	0	L 型	三级
17	永乐东小 区 9 号楼 东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派出所 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 小区 9 号楼 北墙	50	9	0	450	200	0	250	0	0		三级
18	永乐东小 区 71-72	小区内街	东起永乐小 区中心路	永乐小区中 心路（环形	283	16.3	0	4411	2039	0	2372	0	0		三级

	楼前环形路	巷		路)											
19	永乐东小区 69 号楼 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中心路	西至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 西侧路	60	10.5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20	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 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 68 号楼	北至鲁谷路	162	5.5	0	891	891	0	0	0	0		三级
21	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 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47	10.5	0	493.5	0	0	0	0	494		三级
22	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 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南侧小广场	南侧小广场	65	60	0	3900	0	0	0	0	3900		三级
23	永乐东小区 74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 西侧路	西至 75 号楼 西侧路	75	4	0	300	300	0	0	0	0		三级
24	永乐东小区 75 号楼 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 78 楼 北侧路	北至 76 号楼 南侧路	65	9.7	0	630.5	630.5	0	0	0	0		三级
25	永乐东小区 75 号楼 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30	13.8	0	414	0	0	0	0	414		三级
26	永乐东小区 74 号楼 南侧步道	小区内街巷	东起 73 楼 西侧路	西至 4 号楼 门前路	80	6	0	480	480	0	0	0	0		三级

27	永乐东小区 84 号楼 东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永乐东 小区 84 号 楼	北至鲁谷路	98	10	0	980	490	0	490	0	0		三级
28	永乐东小区 84 号楼 西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永乐东 小区 5 号楼 门前路	北至鲁谷路	165	5	0	825	825	0	0	0	0		三级
29	永乐东小区 85 号北 侧小广场	责任 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56	45	0	2520	0	0	0	0	2520		三级
30	同文中学 门前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同文中 学 北门	北至鲁谷路	142	11	0	1562	710	0	852	0	0		三级
31	永乐东小区 77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 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2	永乐小区 76 号楼南 侧路	小区内街 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3	永乐东小区 55 号北 侧小广场	责任 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42	32	0	1344	0	0	0	0	1344		三级
34	永乐东小区 52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永乐东 小区 55 号 楼门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102	5.5	0	561	561	0	0	0	0		三级
35	永乐东小区 53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永乐东 小区 55 号 楼门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8.5	0	765	765	0	0	0	0		三级

36	永乐东小区 54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永乐东 小区 55 号 楼门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7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37	永乐东小区 56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永乐东 小区 55 号 楼门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80	7.6	0	608	608	0	0	0	0		三级
38	永乐东小区 55 号东 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莲石路	北至四季园 社区路	235	15.6	0	3666	2256	0	1410	0	0		三级
39	永乐东小区 57 号楼 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70	12.68	0	887.6	0	0	0	0	887.6	2019 年新增 355.17m2	三级
40	永乐东小区 60 号楼 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61	68	0	4148	0	0	0	0	4148		三级
41	四季园社区西侧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永乐东 小区 55 号 楼东侧路	北至永乐小 区中心路	180	6.5	0	1170	1170	0	0	0	0	L 型	三级
42	永乐东小区 59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永乐小 区中心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111	4.5	0	499.5	499.5	0	0	0	0		三级
43	石材市场 门前路	小区内街 巷	南起城泉汽 修厂	北至莲石路	323	6.3	0	2034.9	2034.9	0	0	0	0		三级
44	永乐东小区 78 号楼 北侧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同文中 学门前路	东至 75 号楼 西侧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45	永乐东小区 78 号楼 南侧步道	小区内街 巷	西起同文中 学门前路	东至 75 号楼 西侧路	95	12	0	1140	1140	0	0	0	0		三级
46	永乐小区 67 号楼北 侧环形路	小区内街 巷	西起鲁谷二 小区中心路	永乐小区 72 号楼东南侧 路口	105	26	0	2730	2730	0	0	0	0		三级
47	永乐小区 67 号楼南 院	小区内街 巷	西起鲁谷二 小区中心路	东至鲁谷东 街	105	34	0	3570	3570	0	0	0	0		三级
48	57 号楼西 侧空场	责任 区	57 号楼西 侧墙根	58 号楼东侧 墙根	26.53	17.85	0	473.53	152.05	0	0	0	321		三级
49	56 号楼西 侧空场	责任 区	56 号楼西 侧墙根	56 号楼西侧 绿篱	30.76	10.52	0	323.63	164.88	0	0	0	159		三级
50	56 号楼南 侧空场	责任 区	56 号楼南 侧墙根	54 号楼北侧 墙根	85.38	25.67	0	2191.67	374.77	0	0	0	1817		三级
51	53 号楼西 侧空场	责任 区	53 号楼墙 根西侧空场	53 号楼墙根 西侧空场	70.22	8.18	0	574.36	486.78	0	0	0	88		三级
52	53 号楼南 侧空场	责任 区	53 号楼南 侧墙根	52 号楼北侧 墙根	100.0 5	26.13	0	2614.34	482.43	0	0	0	2132		三级
53	54 号楼西 侧空场	责任 区	54 号楼西 侧墙根	55 号楼东侧 请跟	37.69	17.02	0	641.53	253.81	0	0	0	388		三级
54	54 号楼南 侧空场	责任 区	54 号楼南 侧墙根	53 号楼北侧 墙根	79.65	24.27	0	1933.18	368.6	0	0	0	1565		三级
55	74 号楼小 花园西侧 路	小区内街 巷	74 号楼西 侧墙跟	78 号楼东侧 墙跟	26.11	18	0	469.97	469.97	0	0	0	0		三级
56	74 号楼西 北侧停车	责任 区	74 号楼东 北侧	74 号楼西北 侧	30.1	22.58	0	679.7	201.87	0	0	0	478		三级

	场		墙根	道路											
57	派出所南路东头	小区内街巷	派出所南路西侧头	派出所南路东侧	95.04	12.08	0	1148.13	436.26	0	0	0	712		三级
58	17号楼南侧过道	责任区	17号楼南侧栅栏	17号楼南侧路牙	64.12	14.55	0	932.97	0	0	0	0	933		三级
59	17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17号楼北侧墙根	17号楼北侧路	55.37	10.33	0	572.02	0	0	0	0	572		三级
60	同文中学旁L型路	小区内街巷	8号楼北侧路	7.11.14.17号楼东侧楼	241.52	6.35	0	1533.66	765.08	0	0	0	769		三级
61	热电站与74号楼之间小广场	责任区	热电站与74号楼之间		16.88	14.93	0	252.01	0	0	0	0	252		三级
62	热电站北侧停车场	责任区	热电站北侧		36.54	13.31	0	486.37	0	0	0	0	486		三级
63	84号楼东侧路边高台阶	责任区	84号楼东侧墙根	永乐小区服务站西侧	20.03	24.95	0	499.86	0	0	0	0	500		三级
64	供电所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供电所北侧小路	供电所北侧小路	45.38	5.86	0	265.94	265.94	0	0	0	0		三级
65	85号楼北侧小广场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85号楼北侧广场	83号楼南侧广场	50.3	30.37	0	1527.65	1527.65	0	0	0	0		三级

